

正修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1.25 112.1.1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外國學生專班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專班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為符合「正修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第二條且申請外國學生專班者，並未曾受懲戒處分。僑生、港澳生或陸生皆不屬於本獎助對象。
- 三、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中等以上或相當成績。
 2. 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品行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3. 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中等以上或相當成績。
 4. 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品行平均成績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 四、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之。
- 五、獎助學金種類：分為 A、B、C、D 四級。

項目 級數	學雜費	助學金	住宿費
<u>A 級</u>	<u>依專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	<u>第一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以內。</u>	第 1 學期免住宿費，第二學期起依專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的同學可申請免費住宿。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者，水電費自付。
<u>B 級</u>	<u>依專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	<u>每學期每月新台幣 3,000~12,000 元，符合規定的同學，四技學士班最高可領 4 個學年，碩士班最高可領 2 個學年。未滿一個月之助學金依日數百分比計算發放。若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無提供助學金。</u>	

C 級	第 1 學期補助 500 ~ 1,500 美元，第 2 學期開始依專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每月新台幣 6,000 元（含）以下，符合規定的同學， <u>四技學士班最高可領 4 個學年，碩士班最高可領 2 個學年。</u> 未滿一個月之助學金依日數百分比計算發放。	
D 級	全額自付	每月最高新台幣 12,000 元，符合規定的同學， <u>四技學士班最高可領 4 個學年，碩士班最高可領 2 個學年。</u> 未滿一個月之助學金依日數百分比計算發放。	

六、獎助學金之申請，新生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同時簽具「外國學生專班費用確認單」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七、「外國學生專班」學生在學期間，可免費使用電腦及網路通訊。

八、申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各項相關活動。

九、申請碩士班獎助學金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操行至少 80 分以上；申請學士班獎助學金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操行至少 80 分以上；以上皆需無受處分紀錄，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本獎助學金停發及取消：

1. 本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2. 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舊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學期中途休、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
3. 受獎生註冊後，於受獎期間內須離校超過 10 天以上者，須經國際事務處簽准，否則取消該月之獎助學金。

十一、實施程序依本要點內容執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